

文化部司局函件

科技函（2017）12号

关于开展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 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部分在京高校及研究机构，本部有关直属单位：

为推进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确保艺术科研项目评审和鉴定质量，文化科技司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即日起开展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范围

- （一）有关高校；
- （二）国家及省级艺术研究机构；
- （三）具有民族、宗教、地域特色艺术研究专长的研究机构；
- （四）有关政府部门。

二、推荐专家条件

- （一）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文艺、木偶、皮影、(电影)、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音乐研究，舞蹈研究，美术研究，设计艺术研究、艺术文化综合研究 8 个学科范围；

(三)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少数具有突出业绩的中青年专家也可以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政府部门人员行政职务为正处级及以上；

(四) 学术造诣深，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公开发表过研究成果，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在相关艺术研究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五) 学风优良、信誉好、作风正、责任感强，热心国家文化建设与艺术科研事业；

(六) 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可以是退休专家），中青年专家比例不少于 30%。

三、报送要求

本通知及“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工具包”可在文化部网站查看并下载，路径为：文化部网站首页——文化资讯——部内司局——文化科技司。

(一) 报送程序

京内：专家个人填报信息——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社科处。

京外：专家个人填报信息——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所在省（区、市）艺术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报送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社科处。

“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工具包”内包含说明文件和教程，供参考。

（二）报送时间及格式

请各省（区、市）艺术科研管理部门及在京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全国艺术科学专家信息汇总（打印版）”需审核盖章后寄送原件，并将其电子文件与“全国艺术科学专家信息汇总（基础版）”电子文件一并发至邮箱：ysghb809@163.com。

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是开展项目评审、鉴定、咨询工作的重要依据，请艺术科研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照推荐单位范围与推荐专家条件严格审核遴选，确保按时优质报送推荐材料。

联系人：王彦

电 话：010-59881678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部文化科技司社科处，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工具包



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办公室

2017年2月21日印发

初校：王彦 终校：王磊